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告 彭瑋鴻

上列原告對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（到院日：民國114年3月26日）「為請求強制執行等提起訴訟事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上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，如原告勝訴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然首開到院之民事起訴狀其訴之聲明記載「一、承辦人員以口頭告之所事，不合，捏造借貸之後，不見人影，所有一切二都與當時所言不實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苟如原告勝訴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不能據以強制執行與否之依據及範圍（本院備註：兩造間另有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因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如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因本件業已判決終結，故首開民事起訴狀其餘程式欠缺部分，計有：「未列他造法定代理人」及「無繳納費用」，爰不再命補正。又因「無繳納費用」，故本件判決主文未一併命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提起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並同時補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暨第二審上訴費（若按首開民事起訴狀第1頁右上角標明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0000000元計

01 徵，第一審起訴裁判費為24783元、第二審上訴費為37174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徐佩鈴